涞水县司法局

2021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普法宣传项目，2021年普法宣传项目资金10万元。

2、法制建设经费项目，2021年法制办工作项目资金17万元。

3、社区矫正项目，2021年社区矫正项目资金9.11万元。

4、基层司法业务项目，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资金8万元。

5、律师管理项目，2021年律师管理项目资金0.3万元

6、公共法律服务项目，2021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1.8万元。

7、中央提前下达涞水县司法局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0号预算资金55万元。

8、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预算资金26万元。

9、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32号预算资金24万元。

10、2021年2021年社区矫正补助项目资金冀财政法【2020】74号项目资金4.58万元。

2021年涞水县司法局10个预算项目，共计155.79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普法宣传项目，2021年普法宣传项目资金10万元，已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法制建设经费项目，2021年法制办工作项目资金17万元，已支付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社区矫正项目，2021年社区矫正项目资金9.11万元，已支付9.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基层司法业务项目，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资金8万元。已支付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律师管理项目，2021年律师管理项目资金0.3万元，已支付,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6、公共法律服务项目，2021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1.8万元，已支付,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7，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涞水县司法局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0号预算资金55万元，已支付46.944万元，预算执行率85.35%，结余8.056万元，

8，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1号预算资金26万元（含法律援助专项经费6万元），2021年已支付15.695881万元，预算执行率60.38%，结余10.304119万元（其中结余法律援助办案经费6万元）。

9，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32号预算资金24万元（含法律援助专项经费15万元），2021年已支付12.48万元，预算执行率52%，结余11.52万元（全部为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0、2021年2021年社区矫正补助项目资金冀财政法【2020】74号项目资金4.58万元，已支付4.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推动地方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作用。2021年涞水县司法局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绩效目标完成100%、社区矫正绩效目标完成100%、普法宣传绩效目标完成100%、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100%，组织线上完成行政执法人员法制业务培训1次,完成率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年初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0件，其中认罪认罚182件

民主法治示范村个数1个，时间完成1个

2021年预算安排授理人民调解案件≥500件，实际授理576件

1. 质量指标。

2021年购置设备数量27件套

2021年购置设备合格率100%

2021年刑满释放安置人数730人

2021年已衔接刑满释放人数730人

2021公共法律服务事实标准覆盖率年100%

2021年会议系统等设备保障率100%

2021司法鉴定机构数量1个

2021司法鉴定机构抽检数量1个

2.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162人

3.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人才可持续输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我县特殊地理位置以及疫情防控影响，涞水县司法局项目进展缓慢，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1，是法律援助工作，由于我省出台新的法律援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较晚，涞水县司法局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支付补贴补贴标准低，影响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和预算执行率。另外我局法律援助资金支出存在分歧，请教纪检和审计部门给社会律师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我单位是通过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办理案件造册发放还是出据税务部门增值税普通发票，各部门都没有明确答复，请上级部门领导给予相应解释。2、由于司法行政部门职能相对较弱，对业务装备质量和数量相对于其他政法部门标准较低，部门购买装备存在资源浪费一定盲目性，建议上级领导适当调低装备经费占用比例，便于资金合理利用。

2022年我局将持续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为我县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涞水县司法局将一如既往严格按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申报和年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